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款式一骨灰盒（圆盘豆），生产厂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五祥村湖呈 16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款式二骨灰盒（姜饼木），生产厂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五祥村湖呈 16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款式三骨灰盒（阔叶黄檀），生产厂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五祥村湖呈 16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款式四骨灰盒（东非黑黄檀），生产厂为（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五祥村湖呈 16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东阳市瑶瑶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